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的 专项核查报告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谷”或“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号，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69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关于网下投资者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业务规则适用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34号）等规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生物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细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1名，青岛三板打新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板壹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三板打新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T11154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589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青岛三板打新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B676，基金管理人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资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三板壹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冯民堂	50%	500
2	晨鸣资管	50%	500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三板壹号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并根据三板壹号 2020 年 6 月出具的承诺，三板壹号两名出资人冯民堂、晨鸣资管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

5、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三板壹号就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合伙企业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合伙企业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条件；

（3）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不会认购本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未向本合伙企业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合伙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合伙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6）本合伙企业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7) 本合伙企业两名出资人冯民堂、晨鸣资管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 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规模

生物谷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84.9 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3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800 万股。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仅一名，为青岛三板打新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板壹号拟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2、配售条件

三板壹号的基金管理人晨鸣资管已与发行人签署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3、限售期限

三板壹号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具有良好市场声誉和影响力、且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三板壹号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三板壹号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承销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等相关要求。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承销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规定的禁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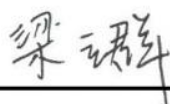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承销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规定要求；三板壹号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三板壹号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立群



张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7日